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 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公司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有何要求



•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
- 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等规定事项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指导单位：



主办单位：



投资者教育中心



获取更多创业板知识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
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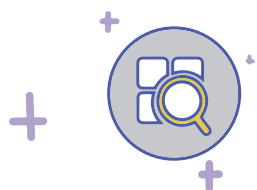
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权差异安排

图说改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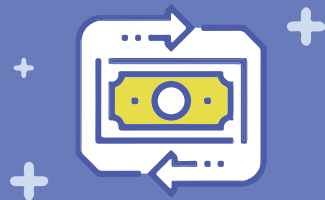
什么是表决权差异安排



- **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 除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设置要求



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



哪些主体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在任何情形下都与普通股份存在表决权差异



-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修改公司章程
-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聘请或者解聘监事
-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投资者如何了解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